**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**

**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志願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名 |  | 班別 | □碩士班＿＿＿＿年級□碩士在職專班＿＿＿＿年級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預定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 |  |
| 指導教授 | 姓名 | 職稱 | 任教學校及系所（校內或本所兼任免填） |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|
|  |  |  |  |
| 所長同意簽名 |  |

說明：

1.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兩位研究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。
2. 為避免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利益衝突情況之產生，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，目前或曾經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3. 本表填妥後請送交所辦承辦人，提送學程事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下學期即開始論文/產學合作研究案技術報告寫作。